

##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暨 183 條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 192 條之 1 後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

經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選任，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選任結果如下：

職稱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權)
獨立董事	吳振乾	48,330,829
獨立董事	江雅萍	44,247,829

## 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吳振乾	—	—	✓	✓	✓	✓	✓	✓	✓	✓	✓	0	無
江雅萍	—	✓	✓	✓	✓	✓	✓	✓	✓	✓	✓	0	無
黃精培	—	✓	✓	✓	✓	✓	✓	✓	✓	✓	✓	1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